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附錄五**上市申請表格****F 表格****GEM****公司資料報表****個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普通股)：** 8153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 上市的公司 (「本公司」) 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 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本公司及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註冊成立地點：** 百慕達**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保薦人名稱：** 不適用**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 執行、非執行** **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 郭格林先生 (主席)胡超先生牟忠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王正強先生羅輯先生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在聯交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註冊地址：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網址（如適用）：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三月三十一日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82 樓 01 號 8212 室

www.farnovagp-hk.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新能源汽車以及廣告業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7,141,423,92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004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5,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1.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授出 90,000,000 份購股權，以行使價 0.2506 港元認購 90,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授出 363,000,000 份購股權，以行使價 0.168 港元認購 363,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本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聯交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聯交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 郭格林
(姓名)

職銜： 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本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按聯交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